

●陈启杰

关于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几点思考

一、关于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体范围问题

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体范围，即此处“商业”的涵义和范围，是一个涉及许多方面的大问题。在具体进行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理论研究、规划设计、措施制定之时，均必须明确主体范围。但至今人们对此问题的理解尚带有很大的模糊性、不确定性和随意性，从理论上给予研究清楚是必要的。

从主体的涵义看，根据以往的实践和我国的现状，我认为应分清对“商业”涵义的不同理解。第一种是把“商业”理解为商业部门。这是从目前我国的行业归类和行政隶属关系角度考虑的。按此理解，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体范围包括纯商业（包括批发和零售）、饮食服务业、仓储运输业、商办工业等等行业，涉及流通、服务、生产诸领域。第二种是把“商业”理解为内贸。这是从商品流通是否超越国界角度考虑的。按此理解，主体范围主要是国内纯商业，基本局限于流通领域。第三种是把“商业”理解为商业企业。这是从微观层次经济活动主体角度考虑的。按此理解，主体范围是各种商业企业，当然，对商业企业包含的具体类别也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理解。从主体的范围看，则应分清不同地区类别的商业，其中主要的包括经济特区商业、沿海开放城市商业、沿海开放地区商业和非开放地区商业。显然，由于考虑的主体范围不同，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内容和形式将有很大的差别，这也正是分清主体范围的意义所在。

明确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主体范围的意义首先在于，考虑的主体范围不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内容将有很大的差别。显然，“内贸”的外向型问题，主要涉及国内的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如何发展外向型经济。其中，内外贸关系的处置、商品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中的摆布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这无疑也是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核心问题。而从以行政隶属关系考虑的商业部门看，除包括上述内容以外，还包括商办工业、饮食服务业、仓储运输业等。显然，这些行业与纯商业不同，其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本身的优势和特点。目前，商业部门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许多形式，如加工生产出口产品、补偿贸易、合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劳务输出、境外投资等等，大都属于这些行业。毫无疑问，这些行业发展外向型经济是完全必要，并应该进一步加以大力发展的。但是，从理论上分析，商办工业属于生产领域。而作为商业的主体，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的外向型却进展不大。从理论与实践上解决这一问题，无疑是推动商业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所必需的。

明确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主体范围的意义还在于，它有利于区分政府商业主管部门和商业企业这两类主体，分清各自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由于我国长期实行的政企不分的旧经济管理体制虽已被突破，但尚未得到彻底改变，至今仍保留着原有的行政隶属关系，政企之间尚未真正分开，以及习惯的影响，人们在考虑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之时，难以完全避免传统的思维方式，缺乏区分商业行政部门与商业企业的不同职能。表现在

以往商业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是行政推动型的多，企业则缺乏独立性、主动性。这种局面与我国尚未彻底改变的条块分割的弊端相组合，造成了对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过程中工、商、贸之间以及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之间难以很好协调，其后果是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步伐不大，进展不快。分清商业行政部门与企业的不同职能要求，能使商业行政部门代表国家的意志和利益，规划和组织商业部门的外向型经济发展。这样，它能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根据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通盘考虑整个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问题。而且，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管理体制的要求，商业行政部门在外向型经济发展中的职能，将主要是决策发展目标和战略、制定政策措施、组织协调。这样，既能发挥商业部门的综合优势，又能与整个国民经济相协调。而企业则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它们在国家政策、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在计划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其自身的利益机制将起主要作用。在这种格局下，作为政府部门的商业行政部门与作为企业的商业企业所面临和要解决的工、商、贸之间以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关系，其性质和内容是不同的。对商业行政部门而言，工、商、贸之间的关系，是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而处理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关系，主要是安排国内市场供应和联合对外的问题。对企业而言，所涉及的工、商、贸关系，国内、国际市场关系，则主要是经济利益关系和经营决策问题。按照这个思路，一些难点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

明确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主体范围的意义最后在于，它有利于根据不同地区类别的商业，采取相应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对策和措施。对于经济特区商业、沿海开放城市商业、沿海开放地区商业和非开放地区商业而言，各自所处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所具备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条件均有较大的差别。它们在整个国家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全局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国家所赋予的任务以及所规定的政策和享有的优惠条件也不同。显然，各自所采取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对策和措施应适应自身的特点和面临的任务与条件而有所区别。

二、关于内外贸关系问题

在传统体制下，内外贸的关系是内贸对内、外贸对外、内外有别、截然分割、自成体系。国内商品流通由各类商业企业（内贸企业）承担，外贸进出口业务由外贸公司经营。内贸企业无权涉及外贸业务，外贸企业也难以从事内贸活动。从事内贸活动的商业企业基本上归口商业部系统统管，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则归外经贸部系统统管，成为两大互不干涉、互相封闭的行政体系。在经营管理的指导思想上，内外贸双方各自站在本系统的角度考虑和安排，人员、物质技术设备、信息等诸要素均处于封闭和隔绝状态。

传统的内外贸格局是旧体制的产物，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的。它的存在是以两个基本条件为基础的：一是我国当时实行的基本上是闭关锁国政策，国民经济的国际化程度相当低，外贸占国民经济的比重甚微，整个经济体基本处于内循环状态；二是政企不分，政府直接支配企业的经济活动，对工、商、贸关系，国内、国际市场的安排，基本上采用行政手段调节、处理。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不断深入，这种格局所存在的人为地割裂经济活动内在联系的弊端日益暴露。要发展外向型经济，这种内外贸分割的格局显然是不相适应的。这是因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意味着对外开放程度大大提高，与国际经济的联系更为密切，同国外的人员、商品、资金、技术、信息等的输入输出大幅度增加，国民经济的国际化程度大大提高，对外经贸活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国民经济的运行越来越多地融

合进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之中，国内市场也将越来越多地融合进国际市场之中。与此同时，改革国家管理经济的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企业和政府的职能逐渐分清，企业日益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政府不再主要以行政手段直接支配企业的经济活动。显然，传统的内外贸分割状态所依存的基础已不复存在。纵览世界各国发展商品经济和国际化经营的历史和现状，考察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客观要求可知，多角化经营、多领域渗透、内外贸结合是必由之路，而内外贸截然分开必然难以求得发展。破除内外有别、内外贸分割的传统体制和观念，也是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必要前提。理论上的分析和种种事实说明，调整内外贸关系、重组内外贸格局势在必行。

调整内外贸格局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理想目标。我认为，内外贸合理分工和内外贸一体化的有机组合是一种可供选择的目标模式。内外贸截然分工固然应该抛弃，由于内贸业务与外贸业务之间、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内循环与外循环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别，内外贸绝对统一也是不可取和不现实的。内外贸的适当分工是保证我国经济生活正常化的需要，也是经济活动本身的客观要求。内外贸一体化，则是指在一定的“经济体”中，内外贸应是有机组合的统一体。内外贸的合理分工和内外贸的一体化，都有一个层次性的问题。对整个国民经济而言，内外贸应是一体的，但对政府的职能部门而言，内外贸则可以是分工的；对省、市经济体而言，内外贸也应是一体的，但省、市政府的职能部门，内外贸也可以进行适当分工。作为经济活动的直接承担主体——企业而言，则应视经济活动的客观需要和自身条件而或为分工，或为一体。从总体上看，将存在五种基本类型的企业，即纯外贸企业、外贸为主内贸为辅的企业、内外贸并重的企业、内贸为主外贸为辅的企业和纯内贸企业。这种不同层次、不同经济体之间既分工又统一的有机组合，就是我们所说的目标模式。

目标模式的实现是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真正到位还需要采取有效的对策措施。其中至关重要的有两个方面：一是政府职能部门管理体制的改革，二是企业运行机制的改革。只有真正实现政企职责分开，让企业独立化，政府职能部门的设置科学，管理方式合理，才有可能实现内外贸之间合理的分工和有机的统一。为此，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有计划商品经济，尤其是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认识，继续改变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观念、习惯、成规，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改变就外贸论外贸、就内贸论内贸的习惯，站在宏观角度，从全局出发，科学地分析发展外向型经济可能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带来的影响和对国际、国内商品交换带来的影响；要进一步搞好外贸体制和商业体制的改革，彻底改变原先的内外有别、各成体系的状态；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取消不再适应经济发展的禁令，破除那些阻碍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陈规，放开企业手脚，让其真正活起来。作为第一步，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外贸主体，给更多的条件成熟的企业以外贸自主权。对原外贸企业也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对国内商业部门，只要条件具备，经济可行，也应逐步给予外贸权，允许其建立外贸机构，直接与外商接触，进入国际市场。在此基础上，在深化各类企业改革的过程中，通过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兼并、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发展企业集团等途径，逐步形成一批以外贸为主、兼搞内贸和以内贸为主、兼搞外贸的企业，同时发展一批集科研、生产、内贸、外贸于一体的新型企业集团，从量变到质变，逐渐形成新的内外贸格局。

三、关于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形式

发展外向型经济，意味着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面向和进入国际市场，意味着各种

生产要素在国内外的输入和输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目的在于发挥我国的比较优势，在参与国际经济运行中获利，并带动和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和增长。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并结合商业本身的特点，探索适当的形式。

从我国商业部门的现实出发，我认为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可供选择的初级形式有以下几种：

第一，从“出”，即从进入国际市场的角度看。

1. 商品出口。这是传统的国际贸易的主要形式，商业部门完全应该而且可以采用这种形式。其中近期即可采用的形式有：

一是商办工业组织出口产品生产。我国的商办工业，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产品具有突出的民族风格和鲜明的特色，在某些生活消费品的生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许多产品完全可以直接打进国际市场。

二是组织货源，供外贸部门出口。商业部门可以发挥在国内具有广泛的商业网点这一优势，把分散的可供出口的货物收购集中起来并经过必要的挑选、整理、加工、包装，供外贸部门出口。

三是开展易货贸易。我国商业部门不但可以继续发展与东欧国家业已开展的易货贸易，而且与西方国家某些商业企业也存在易货贸易的可能性。

四是大批发企业兼营对外贸易。国内大批发企业经营的商品种类繁多，购销量巨大，联系面广，经营实力强劲，货源雄厚，完全有可能在国际市场上一展身手。在我国目前许多商品销售疲软的情况下，大批发企业适当兼营商品出口有利无害。此举只要政策放宽即可成行。

五是一些大店、名店直接出口。我国有些大店、名店同国外企业具有友好关系或业务联系，可以直接组织商品出口。尤其是一些名特商店的名特优商品，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只要条件具备，应该给予直接出口权。

六是参加边境贸易。我国国境线漫长，接壤国众多。由于许多接壤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或者国内商品供应紧张，我国商品具有较大吸引力，加上近几年来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关系缓和，边境贸易发展很快，国内商业积极参与边境贸易，是组织商品出口的有效途径。

2. 劳务输出。组织劳务输出，既可以增加外汇收入，又可以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提高人员素质。商业部门，特别是商办工业、修理服务等行业，有许多国外很需要的技术工人，组织劳务输出潜力很大。

第二，从“进”，即从国外输入角度看。

1. 经营国外商品。商业部门直接参与国外商品经营势在必行，其形式也应多样化。除了继续保持以往的从外贸部门接收进口商品的形式外，以易货贸易形式组织商品进口，以及利用自主支配的外汇自行进口商品等形式也应适度放开，还可以探索作为国外企业的代理商从事某些商品的代销业务。

2. 利用各种国外资源。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善于利用国外的各种资源。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也同样如此。

一是引进国外适用的先进技术和装备。我国商业部门的物质技术设备还比较落后，商办工业的技术水平不高，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的问题也不同程度存在，应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外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装备，改善商业的物质技术设备，促进商业现代

化，促进商办工业的技术进步，为调整生产结构、产品升级换代服务。

二是积极利用外资。利用外资在我国发展很快。商业部门也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投资环境，积极而稳妥地利用外资。从商业的实际出发，注意有步骤地发展“三来一补”的合作形式，也可以兴办合资、合作企业，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

第三，从发展非贸易创汇业务角度看。

对商业部门而言，发展非贸易创汇业务，也是一条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途径。这是一个大有潜力可挖、前景广阔的领域。其具体形式应该灵活多样，诸如发展旅游观光业，组织供应旅游产品，搞好对外宾、华侨、港澳同胞的商品供应和服务，在国内经营外商广告等等，都可以积极开拓和发展。

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除了可以采取以上种种形式以外，还应积极探索其他形式，特别是应探索一些可供选择的高级形式。这里着重推荐两种。

一是组建实行多角经营的企业集团。国内外的经验证明，企业集团是外向型经济的支柱。对商业部门发展外向型经济来说也同样如此。有条件的商业企业可以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参股、兼并，甚至引进外资等多种形式，组建实力雄厚的企业集团。为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除了商商联合外，注意组建商贸、工商贸、技工商贸结合的实行多角经营的企业集团。集多种功能于一体，更有利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企业集团的跨国化经营，形成有雄厚实力的、在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的跨国企业集团，推动我国外向型经济不断向高级方向发展。

二是发展海外投资。海外投资是在国外投资创办企业，其具体形式可以是独资经营，也可以是合资经营。海外投资有利于绕过贸易屏障，即突破关税壁垒和各种非关税壁垒，有效地进入目标市场；有利于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与管理和自然资源；有利于带动商品出口；也有利于利用对象国的各种优惠条件。海外投资已成为当今世界令人瞩目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战略和形式。我国的海外投资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创办的海外企业已有一定数量，商业部门创办的境外企业亦非个别。但是，这种形式尚未被商业部门所广泛注意和重视。实际上，商业部门完全有条件发展海外投资，尤其是一些名店、名品在海外享有声誉，商业部门的劳务产品和传统技艺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吸引力。当然，海外投资的特点是风险大。为此，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认真做好投资决策，选择好投资项目和投资对象国，并在独资和合资经营中作出正确选择。投资形式和企业类型也应灵活多样，可以是在国外开设分店，专事商品的买卖活动；可以开设工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创办饭店、旅馆，从事饮食服务业务；还可以是其他形式和类型。海外投资还应注意与劳务出口、技术出口相结合，与进口相结合，这样更有利于获得成功。海外投资一旦取得成功，形成规模，就成为跨国公司，这无疑是我国商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可供选择的一种高级形式。

~~~~~

## 投 稿 须 知

凡投寄本刊的稿件，请不再投寄其他刊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因此，要求凡非手写稿件，请在封页上注明“专投”字样，以便审稿中加以判断。作者投稿3个月后若尚未接到本刊录用通知，请自行处理。由于经费和人力有限，从1992年起，凡投寄本刊稿件，不论刊用与否，本刊概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